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第 四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　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首次撥款日起算，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延。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得展延一次每次展延二年。

二、計息方式

1.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繳息期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營業狀況、財務及償債能力、借款用途等，詳實調查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核貸之。

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擔保品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票據交付本公司。必要時得另行要求提供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五、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六 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債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七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八 條 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九 條 罰則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存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4年06月17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99年06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5日